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

被告 黃文儀

黃致維

林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委任洪振富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。」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5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委任其員工洪振富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，然因其非律師，且因被告林美玉、黃致維均為寄存送達，為確認送達合法，本院於115年2月10日當庭訊問洪振富，洪振富稱將具狀陳報，惟迄今仍未陳報致案件延滯，顯不適任訴訟代理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撤銷許可其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。原告應自行到庭或另行委任符合法律資格之代理人到庭為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